**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天颂投资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05民初2930号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CHEONGGEKPINAUDREY，董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嫩，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臻东，男。

被告：

上海天颂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徐建，职务不详。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

上海天颂投资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8日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因被告

上海天颂投资有限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于2017年3月28日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本院于2017年6月29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江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

上海天颂投资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0,484.89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利息罚息利率即上浮50%的标准，自2015年8月2日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截止至起诉日暂计为865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2年10月5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作为托运人委托原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出口快递服务以及国内服务，原告的快递服务帐号为XXXXXXXXX，双方对上述帐号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其中第5条的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在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28日期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运输，共产生运费、附加费10,484.89元未付。原告多次催收未果，故起诉来院。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证据：

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以及双方的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证明被告应对XXXXXXXXX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对快递运费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

证据3、价目表，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证据4、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编号为IVTRXXXXXXXX，对该账单对应42份货运单，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编号为IVTRXXXXXXXX的账单的金额为6,948.73元，账单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6月28日；

证据5、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5年6月2日、编号为IVTRXXXXXXXX,该账单对应14份货运单），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6月2日、编号为IVTRXXXXXXXX账单的金额为2,760.24元，账单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7月2日；

证据6、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5年7月2日、编号为IVTRXXXXXXXX,该账单对应5份货运单），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7月2日、编号为IVTRXXXXXXXX的账单的金额为775.92元，账单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8月1日；

证据7、账单对应的运单，证明原告提供了服务的事实。

被告

上海天颂投资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也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原告对于其提供的证据均能提供原件予以核对，被告也未到庭提出异议，故本院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均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2012年10月5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作为托运人委托原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出口快递服务以及国内服务，原告的快递服务帐号为XXXXXXXXX。协议书第5条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

在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28日期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运输。针对被告在2015年5月6日至5月23日的共计42笔运单，原告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金额为6,948.73元，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6月28日；针对被告在2015年5月27日至5月28日的共计14笔运单，原告于2015年6月2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总金额为2,760.24元，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7月2日；针对被告在2015年5月28日的共计5笔运单，原告于2015年7月2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金额为775.92元，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8月1日。对于上述款项，被告并未向原告予以支付，原告遂起诉来院。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当事人均应恪守。现被告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未付运费、附加费总金额为10,484.89元，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10,484.89元的诉请具有事实以及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支持。

由于被告逾期付款，原告受到的损失为利息损失，应当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由于本案的法律关系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并非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故原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要求在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浮50%作为计算利息损失的依据的请求不具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协议书第5条的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现最后一份账单的日期为2015年7月2日，故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8月1日，因此原告自2015年8月2日起算逾期付款损失，具有事实基础，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0,484.89元，并以此为基数，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5年8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

上海天颂投资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视为其放弃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上海天颂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10,484.89元；

二、被告

上海天颂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10,484.89元为基数，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5年8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83.75元，由被告

上海天颂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刘亚玲

代理审判员 李腾

人民陪审员 孙秋芬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张妍琳



**在线查看此案例**